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闽建协〔2024〕39号

关于邀请（征集）加入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华中区域（湖北）中心服务站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建筑（行）业协会，本会各分会，有关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方案（试行）》《关于推动建筑业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的精神，政府主管部门陆续出台各项扶持外向型企业的政策，鼓励企业拓展省外市场，切实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提升服务外向型企业的保障水平，我会拟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华中区域（湖北）中心服务站，并邀请驻华中区域（即湖北、河南、湖南）常设机构（分公司、办事处及项目部）的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及劳务分包企业和有意向在华中区域拓展市场业务的企业

积极参与，共同推动区域的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站主要服务内容

（一）开展行业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交流、走访企业、调研问卷等形式，为有关主管部门收集、反馈企业诉求，为外向型企业提供政策支持，推进行业管理；

（二）提供信息咨询。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收集、推送省外建筑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及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劳务用工等各类信息，建立信息群、公众号等，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实时、高效、快捷的信息交流服务；

（三）规范市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经营承诺制或联署承诺书等方式，加强企业诚信建设，规范经营行为，履行社会责任；

（四）组织政策宣贯。开展交流研讨和辅导讲座，积极传递行业新政策和法规，帮助企业更全面、及时了解政策导向；

（五）推进技术创新。引导外向型企业增强创优意识，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组织交流分享企业技术亮点，深入探讨行业技术热点问题；

（六）开展教育培训。组织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技术工人技能学习活动，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为企业出省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七）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与省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社团组织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驻外服务点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帮助本省企业拓展省外市场。

二、申请加入服务站条件

(一) 已是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会员；

(二) 在华中区域（即湖北、河南、湖南）设立常驻机构（分公司、办事处及项目部）的我省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及材料生产销售企业等；

(三) 有意向在华中区域拓展市场业务的企业；

(四) 我省地方各相关社会团体和组织。

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分管领导或驻华中区域负责人作为企业代表参加服务站开展的各项服务活动。

三、服务站成立时间及地点

拟在湖北省武汉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请有关单位填写《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华中区域（湖北）中心服务站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扫描后，与 word 格式表格一同以电子版形式于 8 月 30 日前发至 625818490@qq.com 邮箱。

联系人：杨馨、张莉

联系电话：0591-87721919、87732796

附件：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华中区域（湖北）中心服务站申请表



附件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华中区域（湖北）中心服务站申请表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驻华中区域机构名称及通信地址					
驻华中机构规模（面积）	平方	驻华中 2023 年产值（亿元）			
驻华中区域机构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	
企业分管领导姓名		职务		手机	
驻华中区域机构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	
驻华中区域机构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资质等级					
驻华中区域机构简介（可另附）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